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1.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的已设立企业或新设立企业，可冠市名。

2.2. 冠省名的，适用以下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其中属于已设立企业的，近三年应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农、林、牧、渔类企业；

2. 经济鉴证类企业；

3. 已取得资质证书或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类社会中介机构；

4. 中央企业直接投资设立或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5. 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的出资额占 50% 以上的企业；

6. 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三) 注册资本不受限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近三年中一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2.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 持有驰（著）名商标。

4. 经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鉴定，开发的新产品属填补国内或者省内空白。

5. 省政府批准设立。

6. 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

7. 省政府另有规定。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团公司可以提出申请：

(一) 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6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

(二) 科技型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3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上的。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其分支机构名称可使用“广东”字样：

(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的；

(二) 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名称的。

二、设立依据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已设立企业、新设立企业冠省名称变更核准。

2.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一）冠以市级行政区划的。（二）企业名称中的市级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三）经省工商局授权，负责受理已设立企业、新设立企业的冠省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

3. 权责划分(县)：

企业（集团）冠市名称预先核准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工商局核准。授权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城分局、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安分局核准冠以市级行政区划的内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号）	其他	国家工商总局	2017-07-31

2. 业务情形 1：已冠市名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由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备注：如企业发生特殊名称预核情况的，登记机关参照《立法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根据具体法律条文对企业具体实际情况进行行政指导。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1.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a.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b.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c.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d.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e.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f.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2.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a.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b.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c. 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d. 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3. 业务情形 2：已冠市名企业集团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6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 2. 科技型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3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

册资本 1500 万元以上的。 备注：如企业发生特殊名称预核情况的，登记机关参照《立法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根据具体法律条文对企业具体实际情况进行行政指导。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1.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a.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b.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c.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d.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e.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f.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2.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a.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b.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c. 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d. 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4. 业务情形 3 : 已冠省名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 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其中属于已设立企业的，近三年应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 农、林、牧、渔类企业； b. 经济鉴证类企业； c. 已取得资质证书或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类社会中介机构； d. 中央企业直接投资设立或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e. 国有控股企业投资设立的出资额占 50% 以上的企业； f. 省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企业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3. 注册资本不受限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 近三年中一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b.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c. 持有驰（著）名商标； d. 经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鉴定，开发的新产品属填补省内或者省内空白； e. 省政府批准设立； f. 列为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技开发项目； g. 省政府另有规定。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5. 业务情形 4 : 已冠省名企业集团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申请条件。 1. 科技型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3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上的。 2. 有 3 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6000 万元以上，其中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的。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6. 业务情形 5 :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为三个月。 申请人在三个月内未完成商事主体登记手续的，可以在期满前五个工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 登记机关应当出具收到延期申请报告的回执，并将保留期延长三个月。 在保留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该预先核准的名称申请登记。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7. 业务情形 6：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项目调整申请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不涉及调整投资人。投资人调整的，需另行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调整后的投资人仍使用原名称的，还需提交由调整前后投资人签名确认的文件，该文件应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确认调整前投资人撤回原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的内容；二是确认调整后的投资人使用原名称的内容，并缴回《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由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企业集团登记、其他事项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表 1：已冠市名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1	0	纸质
经企业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已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申请名称中使用“云浮”字样的，除按上述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0	1	纸质

表 2：已冠市名企业集团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由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1	0	纸质
经母公司盖章确认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	无	0	1	纸质

表 3：已冠省名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1	0	纸质
经企业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已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申请名称中使用“广东”字样的，除按上述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0	1	纸质

表4：已冠省名企业集团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由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1	0	纸质
经母公司盖章确认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	无	0	1	纸质

表5：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人在三个月内未完成商事主体登记手续的，可以在期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	1	0	纸质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无	1	0	纸质

表6：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项目调整申请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项目调整应当在有效期限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	1	0	纸质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无	1	0	纸质
其他有关文件	调整后的投资人仍使用原名称的，还需提交由调整前后投资人签名确认的文件，该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确认调整前投资人撤回原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的内容，二是确认调整后的投资人使用原名称的内容。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 3 个月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一次（三个月），经延期的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 工作日。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准予登记的理由。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为 3 个月，保留期满未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的，预先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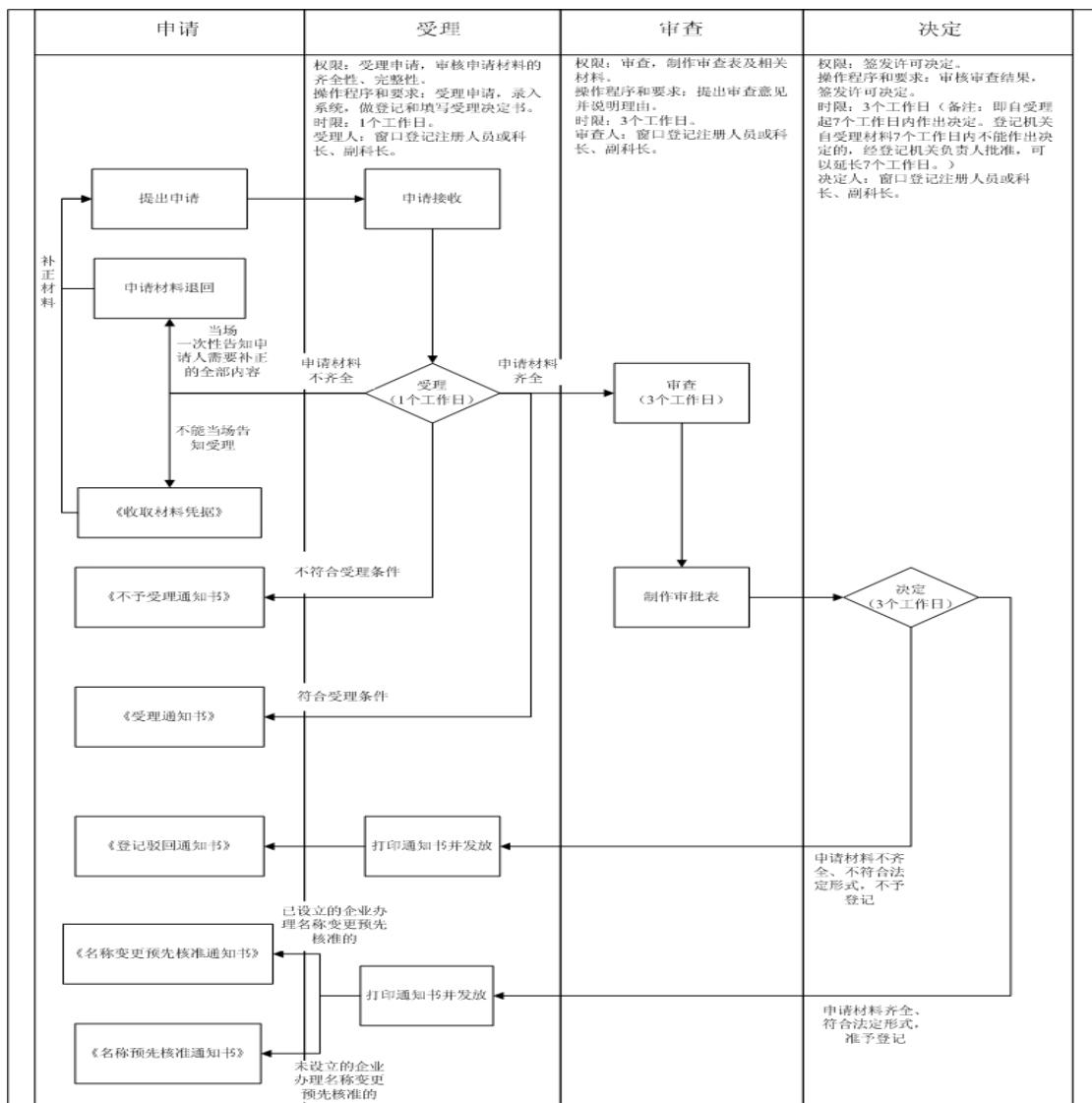


图1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无

2. 实地检查 无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3、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doc, 见附件 2;

3.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doc, 见附件 3;

4. 3、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网上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

6.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6;

7.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7;

8.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8;

9.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9;

10.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0;

11.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7〕133号). docx, 见附件 11;

12.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pdf, 见附件 12;

13. 3、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13;

14.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4;

15.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5;

16.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6;